

委托收件表格(香港取件)

1. 委托方客户资料: 公司中文名称: 公司英文名称: 联络人: 联络电话: 传真: 委托方签名或盖章: 地址:	
2. 香港取件方资料:(取件时间:) 公司名称: 地址: 联络电话: 联络人:	3. 到件方资料: 公司名称: 地址: 联系电话: 联系人: 收件人税号:
4. 托寄物内容: 价值:元(需注明币别) 件数:件 实重(约):kg 轻抛重量(cm): 长.....×宽.....×高..... 提单号码:	5. 付款方式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寄方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方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转第三方月结 ★月结帐号: ★公司名: ★联系人: ★电 话: •选择第三方月结付时, 须同时于寄方付、转第三方月结方框打勾 •转第三方月结仅限填香港及澳门月结, 且必须填★号项

备注:

1. 若收取快件重量有差异或为轻抛物, 客户需确认时, 确认方联系人: 联系电话: 传真:
如客户不需确认, 我司收取的运费将以寄件客户的原包装为准。
2. 参照国际航空运输协会(IATA)规定及市场惯例, 轻抛件体积重量计算方法。(每箱轻抛重量与实际重量相比较, 取数值较高一项计费。)
3. 填妥表格请传至(852)2317 0397 或 E-mail: szcs@sf-express.com, 服务时间为星期一至五 16:00 前(非商业区 15:00 前); 星期六 13:00 前, 星期日及劳工假期暂停服务; 快件预计于当晚寄走, 取件地址为码头, 会展, 机场等特殊地域, 预计于次日上午寄走。
4. 费用如涉及汇率兑换, 将按寄件当月我司最新公布的汇率计算。
5. 如收寄地址为香港偏远地区, 将产生偏远附加费 30 元/票; 如收寄地址为香港非工商物业, 将产生非工商附加费 30 元/票。
6. 所有于香港使用特殊入仓服务费之快件, 除仓库本身之服务费外, 将产生特殊入仓服务费港币 300 元/票。所有于码头仓库、会议及展览中心、机场仓库收件或派送之快件, 除仓库本身之服务费外, 将产生特殊入仓服务费港币 500 元/票。
7. 港澳台出口往中国大陆、港澳台互寄的快件需收取燃油附加费。
8. 传真 30 分钟后请您致电(852)2730 0273 确认, 如需运单号码请于次日 10:00 后致电(852)2730 0273 查询。
9. 如有任何疑问, 请联络我司客户服务热线(852)2730 0273 查询详情。